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妙管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堃睿

訴訟代理人 郭千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囍多管委會/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第3款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第4款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等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名稱為「台北囍多管委會/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其起訴對象究竟為何。再者，如本件起訴對象為「台北囍多管理委員會」，原告並未表明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；如起訴對象為「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」，則其組織型態為何，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以及其是否有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等節，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本院前於民國108年4月9日開庭時已經向原告曉諭應於108年4月30日以前，就上開被告究竟為何人、其合法代理人與組織型態為何及當事人能力等事項提出說明並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未為補正。嗣後本院又於108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

起訴對象為何，以及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完整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08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被告顯有無法特定，且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工 程 法 庭 法 官 石 珉 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徐 嘉 霽

附表：

一、如本件起訴對象為「台北囍多管理委員會」，原告應補正台北囍多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本件起訴對象為「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」，原告應具狀說明其組織性質為何，是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、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以及一定之目的或獨立之財產，並提出其組織型態及具有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（含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格之證明）。